（上接B13版）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将经营管理中的主要风险划分为投资风险、合规风险、营运风险和道德风险四大类，其中，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上述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管理原则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遵循以下六项基本原则：

（1）营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和内部控制环境，使风险意识贯穿到每位员工、各个岗位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2）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切实保证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使其有效地发挥职能作用。

（3）确保风险管理制度的严肃性，保证风险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和经营活动过程中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4）运用合理有效的风险指标和模型，实现风险事前配置和预警、事中实时监控、事后评估和反馈的全程嵌入式投资风险管理模式。

（5）建立和推进员工职业守则教育和专业培训体系，确保员工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充分的职责胜任能力。

（6）建立风险事件学习机制，认真剖析各类风险事件，汲取经验和教训，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汇添富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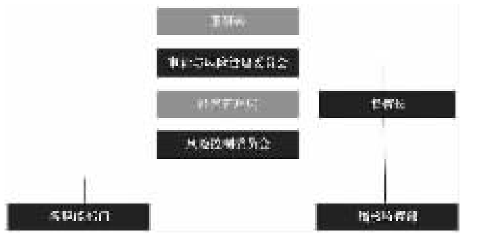

（1）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督察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受托资产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2）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处置重大风险事件，促进风险管理文化的形成。

（3）稽核监察部是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稽核监察部负责投资组合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营运风险、道德风险等的管理。

（4）各职能部门负责从经营管理的各业务环节上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程序，并持续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3、风险管理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风险报告等内容。

（1）风险识别是指对现实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

（2）风险测量是指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

（3）风险控制是指采取相应的措施，监控和防止各种风险的发生，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轻损失。

（4）风险评价是指分析风险识别、风险测量和风险控制的执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的过程。

（5）风险报告是指将风险事件及处置、风险评价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的过程。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控制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1）保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务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固有财产、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内容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机制、完善的岗位责任制、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严格的授权控制、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等。

基金管理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和适时性原则，制订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1）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范投资业务流程，分层次强化投资风险控制。公司根据投资管理业务不同阶段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了完善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分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控制。

针对投资研究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制度》，对研究工作的业务流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研究与投资的交流渠道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对于投资决策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保证投资决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同时设立了汇添富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以及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对于基金交易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实行集中交易与防火墙制度，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流程将严格按照"审核一执行一反馈一复核一存档"的程序进行，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信息披露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完整地了解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了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并将定期对信息披露进行检查和评价，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技术系统由先进的计算机系统构成，通过了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认证，并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技术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对电子信息数据进行即时保存和备份，重要数据实行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确保了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在人员控制方面，对信息技术人员进行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的统一培训和考核；信息技术人员之间定期轮换岗位。

（4）会计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严格的会计系统控制措施，确保会计核算正常运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检查、事后监督的方式发现、堵截、杜绝基金会计核算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具体措施包括：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基金核算软件；基金会计严格执行复核制度；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制作基金会计核算估值系统电子数据的备份，同时打印保存书面的记账凭证、各类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并由专人保存原始记账凭证等。

（5）内部稽核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督察长可以列席基金管理人召开的任何会议，调阅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另外，在经营管理层设立稽核监察部门，配备充足合格的稽核监察人员，并制订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制度》，明确规定了稽核监察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监督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检查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8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28,051.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07.99亿元，增幅3.08%。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3.27亿元至1,814.20亿元，增幅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4.56亿元至1,474.65亿元，增幅6.08%。

2017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7全球银行1000强"中列第2位；在美国《财富》"2017年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列第28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315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8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857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9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5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韩从慧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18年10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66号文注册募集。

一、基金的类别、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期为3年，3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3年后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但在基金转型日（2030年12月31日的下一工作日）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不足3年的，自基金转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不受最短持有期3年的限制。

自本基金转型为"汇添富颐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之日起，对于单笔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1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1年后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对运作方式的要求，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运作方式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3、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非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使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使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金额为1万元，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1+1.00%）= 9,900.99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 - 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 =（9,900.99 +3.00）/ 1.00 =9,903.99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9,903.99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认购费金额为500元，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500=99,500.00元

认购份额=（99,500.00+50.00）/1.00=99,550.00份

即：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0.00元，则可得到99,550.00份基金份额。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一旦选择在某销售机构提出认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已完全阅读、理解并认可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并接受该规则的约束。

5、认购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 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七、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费用

1、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申购费率

（1）基金转型日之前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非养老金客户适用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转型为"汇添富颐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申购费率自基金转型日当日起适用以下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非养老金客户适用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4、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日	1.50%	100%
7日≤N＜30日	0.75%	100%
30日≤N＜90日	0.50%	75%
90日≤N＜180日	0.50%	50%
N≥180日	0	--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基金转型日之前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2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50,000.00 /（1+1.20%）= 49,407.11元

申购费用 = 50,000.00 - 49,407.11= 592.89元

申购份额 = 49,407.11 / 1.0520 =46,964.93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基金转型日之前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2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0元，则其可得到46,964.93份基金份额。

例四：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金额为5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500=99,500.00元

申购份额=99,500.00/1.0150=98,029.56份

即：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为500元，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0元，则其可得到98029.56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五：某投资者在本基金转型后第1个工作日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 × 1.0520 = 10,520.00元

赎回费用 = 10,520.00 × 1.50% = 157.80元

净赎回金额 = 10,520.00 ? 157.80 = 10,362.20元

即：投资者在本基金转型后第1个工作日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362.20元。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出现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30%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30%。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七、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八、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6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含以下两类：第一类是在基金合同中约定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50%以上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类是过去最近4个季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50%以上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即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2030年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精选出优质基金组成投资组合，以期达到风险收益的优化平衡，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一）资产配置策略

1.战略性资产配置

本基金下滑曲线的设计基于生命周期假说（Life Cycle Hypothesis）。该假说的核心思想是，家庭的金融资产投资决策应当从整个生命周期的角度出发，根据当前财富积累情况以及未来预期收支进行整体规划，以达成生命周期内的最优资产配置。基于生命周期假说，Samuelson和Merton在六十年代提出了生命周期内的资产配置模型，该模型在投资者无劳动收入的假设下得出个人投资者的最优投资决策是在整个生命周期期间保持各项金融资产投资权重不变的结论，但在实际中，大部分投资者都具有稳定的劳动收入。

人的财富价值由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组成，人力资本是投资者未来劳动收入折现求和，金融资本是投资者通过投资获取的财富累积。人力资本在投资者整体资产中占比越高，最优资产配置方案中权益类资产比例越高。对应到生命周期阶段中，青年阶段的投资者人力资本占整体资产的比例较高，应当在金融资产中配置较高比例的权益类资产；随着投资者年龄的逐渐增加，人力资本在个人投资者的财富比例中逐渐降低，最优配置方案中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也应当逐渐降低。

本基金充分考虑目标投资者（2030年左右退休的投资者）的风险收益特征演变路径，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以及所投资各类资产的相关性，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目标比例随时间变化的路径，即下滑曲线。在经济、人口、资本市场等要素发生变化后，本基金会对下滑曲线进行适度调整。

图：本基金下滑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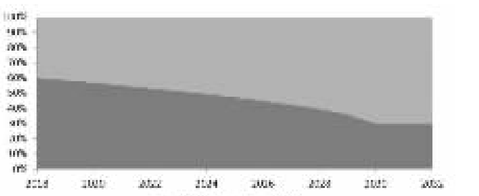

本基金以下滑曲线为依据，设定了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目标比例。本基金将在预先设定的下滑曲线的基础上，基于对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环境的审慎分析，结合定量和定性研究，确定最终投资比例，以求达到风险收益的最佳平衡。权益类资产实际投资比例不得高于配置目标比例加上10%，也不得低于配置目标比例减去15%，且权益类资产实际投资比例不得高于60%。

表：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配置目标比例及比例区间

时间段	目标比例（%）	比例区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	57	42-60
2022年至2024年	51	36-60
2025年至2027年	45	30-55
2028年至基金转型日	35	20-45

2.战术性资产配置

为进一步提高组合收益并控制下行风险，本基金将紧密跟踪市场流动性、资金流向及供需关系等市场运行状态指标，根据最新的市场环境及经济发展情况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短期配置比例，以从变化的市场环境下最大程度地获利。

其次，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因此在大类资产配置基础上对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策略配置。

（1）策略战略配置。通过经典资产配置模型，如均值-方差模型、风险平价模型等，分析得出策略最优配置的理论值，并参考该结果在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下确定每一细分策略基金的配置权重及调整区间。

（2）策略战术配置。研究跟踪每一细分策略基金的历史数据和最新"风险-收益"预期，形成对该策略的动态评估。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动态评估结果，调整每一细分策略基金的短期配置比例，以实现基金的最优配置。

（二）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基金精选，按照"筛选基金公司一识别基金风格一精选优质基金"的路径，选择核心基金池。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初选基金池：筛选基金公司

对于基金公司的筛选，本基金将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第三方机构对基金公司调研以及其他形式的沟通获取到的信息进行定性分析。定性和定量分析指标包括基金公司整体实力、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基金公司的整体实力包括基金公司的成立时间、资产管理规模、股东结构和管理层、公司文化、基金产品线分布、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

基金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包括投资理念、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投资团队的稳定性、投资人员的从业经历、基金产品的过往业绩等；

基金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包括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危机处理机制等。

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本基金选择基本面良好的基金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构建出初选基金池。

（2）风格基金池：识别基金风格

本基金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判断基金的投资风格。本基金通过分析基金的投资范围、配置情况、波动率等一系列量化指标，并结合实地调研及基金经理访谈等形式，判断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并将基金的投资风格划分为三大类别一一稳健型风格、平衡型风格和积极型风格。

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的判断，在不同环境下重点配置于不同风格的基金。在预期市场环境向好时，本基金以选择积极型风格的基金产品为主；在预期市场环境中性时，以选择平衡型风格的基金产品为主；在市场环境向差时，以选择稳健型风格的基金产品为主。

（3）核心基金池：精选基金

本基金将制订子基金选择标准和制度，重点考察子基金风格特征稳定性、风险控制和合规运作情况，并对照产品业绩基准评价其中长期收益、业绩波动和回撤情况。

1）初选符合监管要求的子基金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考察子基金的运作期限、基金规模、合规性等要素，筛选符合要求的子基金进入基金池。

2）根据基金类型和仓位信息形成基金备选池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认可的基金分类标准和子基金历史仓位信息，形成各类型基金备选池，以便使用量化指标进行进一步筛选。

3）综合定性和定量指标形成核心基金池

i）主动管理型基金的精选

对于主动管理型基金，本基金根据基金的历史业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风险控制指标、基金的规模、基金管理人规模等一系列量化指标对基金进行分析，并运用基金分析评价体系，对基金进行表现分析、归因分析和风险分析：

A）基金的表现分析：分析并确认基金绝对和相对表现优于同类基金平均水平；

B）基金表现的归因分析：了解基金的择时和选券能力；

C）基金的风险分析：确认基金总体投资风险水平适当可控，分析风险的来源。

此外，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电话会议、正式拜访和第三方机构调研等多种形式，精选出主动管理能力突出的基金。

ii）被动管理型基金的精选

对于被动管理型基金，本基金将重点分析：

A）基金的长期表现和跟踪效率；

B）基金所跟踪指数和市场的代表性；

C）基金的流动性；

D）基金的费率。

基于上述分析，本基金将精选出代表性强、跟踪效果好、流动性高、费率低的被动管理型基金。

（4）投资组合构建

结合定量和定性研究结论，根据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审慎精选，并在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最终科学合理地构建出投资组合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此外，本基金将对所投资的基金进行紧密跟踪，保持精密的风险意识，关注发展变化，动态评估其价值，同时通过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各项技术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动态风险评估。

（三）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精心科学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当期的较高投资收益。

本基金精选组合成份股的过程具体分为二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企业竞争优势评估。通过深入的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发现在经营中具有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持续竞争优势（如公司治理优势、管理层优势、生产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政策性优势等），管理出色且财务透明稳健的企业；第二层次，估值精选。基于定性定量分析、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相结合的估值方法，选择股价没有充分反映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及组合管理。只要一个企业保持和提升它的竞争优势，本基金就作长期投资。如果一个企业丧失了它的竞争优势或它的股价已经超过其价值，本基金就将其出售。

此外，本基金将参考技术分析方法辅助进行股票的投资决策。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债券市场的基本走势，制订久期控制下的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六）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实现保值和增值等投资目标。

（七）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高度注重组合风险的界定与控制，将风险管理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中，通过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全面监测、及时预警、科学判断、合理控制，实现组合风险与收益的优化平衡。

本基金将利用定性和定量技术识别组合的各类风险，建立多重量化风险模型，通过数量化方法精确测度各类资产的风险，最大程度降低可识别的风险暴露，将组合波动风险控制在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相符合的合理区间水平内；同时，本基金将通过全方位的风险监控体系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在符合投资范围和限制的前提下灵活调整仓位，优化资产配置，从而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组合的回撤，获得良好的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不改变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60%；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其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得投资于其他基金中基金；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ETF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证券投资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5）本基金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除外）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2 年，最近2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2亿元；本基金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为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 亿元；

（6）本基金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

（7）本基金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最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10）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包括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包括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2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22）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3）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6）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27）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

（2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3）、（4）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对于除第（2）、（3）、（4）、（5）、（6）、（7）、（18）、（23）、（25）项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份额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情况，不属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X+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X）。

其中，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分股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成分股一起构成，中证800指数综合反映沪深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作为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网公开发布，其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是目前市场上具有较强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基准指数之一。

其中，X值见下表：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占比（%）	X值	1-X值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	42-60	57	43
2022年至2024年	36-60	51	49
2025年至2027年	30-55	45	55
2028年至基金转型日	20-45	35	65

本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因此业绩比较基准也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标的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标的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标的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债权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债权人或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保护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本基金转型为"汇添富颐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之后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偏好为稳健型，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30%和70%，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精选出优质基金组成投资组合，以期达到风险收益的优化平衡，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1）战略性资产配置

本基金充分考虑目标养老资金投资者的风险收益特征、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以及所投资各类资产的相关性，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目标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70%，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偏好为稳健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含以下两类：第一类是在基金合同中约定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50%以上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类是过去最近4个季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50%以上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将在预先设定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基于对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环境的审慎分析，结合定量和定性研究，确定最终投资比例，以求达到风险收益的最佳平衡。权益类资产实际投资比例不得低于配置目标比例减去10%。权益类资产实际投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的30%，也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20%。

（2）战术性资产配置

为进一步提高组合收益并控制下行风险，本基金将紧密跟踪市场流动性、资金流向及供需关系等市场运行状态指标，根据最新的市场环境及经济发展情况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短期配置比例，以从变化的市场环境下最大程度地获利。

其次，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因此在大类资产配置基础上对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策略配置。

1）策略战略配置。通过经典资产配置模型，如均值-方差模型、风险平价模型等，分析得出策略最优配置的理论值，并参考该结果在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下确定每一细分策略基金的配置权重及调整区间。

2）策略战术配置。研究跟踪每一细分策略基金的历史数据和最新"风险-收益"预期，形成对该策略的动态评估。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动态评估结果，调整每一细分策略基金的短期配置比例，以实现基金的最优配置。

2、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基金精选，按照"筛选基金公司一识别基金风格一精选优质基金"的路径，选择核心基金池。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初选基金池：筛选基金公司

对于基金公司的筛选，本基金将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第三方机构对基金公司调研以及其他形式的沟通获取到的信息进行定性分析。定性和定量分析指标包括基金公司整体实力、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基金公司的整体实力包括基金公司的成立时间、资产管理规模、股东结构和管理层、公司文化、基金产品线分布、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

基金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包括投资理念、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投资团队的稳定性、投资人员的从业经历、基金产品的过往业绩等；

基金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包括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危机处理机制等。

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本基金选择基本面良好的基金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构建出初选基金池。

（2）风格基金池：识别基金风格

本基金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判断基金的投资风格。本基金通过分析基金的投资范围、配置情况、波动率等一系列量化指标，并结合实地调研及基金经理访谈等形式，判断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并将基金的投资风格划分为三大类别一一稳健型风格、平衡型风格和积极型风格。

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的判断，在不同环境下重点配置于不同风格的基金。在预期市场环境向好时，本基金以选择积极型风格的基金产品为主；在预期市场环境中性时，以选择平衡型风格的基金产品为主；在市场环境向差时，以选择稳健型风格的基金产品为主。

（3）核心基金池：精选基金

本基金将制订子基金选择标准和制度，重点考察子基金风格特征稳定性、风险控制和合规运作情况，并对照产品业绩基准评价其中长期收益、业绩波动和回撤情况。

1）初选符合监管要求的子基金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考察子基金的运作期限、基金规模、合规性等要素，筛选符合要求的子基金进入基金池。

2）根据基金类型和仓位信息形成基金备选池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认可的基金分类标准和子基金历史仓位信息，形成各类型基金备选池，以便使用量化指标进行进一步筛选。

3）综合定性和定量指标形成核心基金池

i）主动管理型基金的精选

对于主动管理型基金，本基金根据基金的历史业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风险控制指标、基金的规模、基金管理人规模等一系列量化指标对基金进行分析，并运用基金分析评价体系，对基金进行表现分析、归因分析和风险分析：

A）基金的表现分析：分析并确认基金绝对和相对表现优于同类基金平均水平；

B）基金表现的归因分析：了解基金的择时和选券能力；

C）基金的风险分析：确认基金总体投资风险水平适当可控，分析风险的来源。

此外，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电话会议、正式拜访和第三方机构调研等多种形式，精选出主动管理能力突出的基金。

ii）被动管理型基金的精选

对于被动管理型基金，本基金将重点分析：

A）基金的长期表现和跟踪效率；

B）基金所跟踪指数和市场的代表性；

C）基金的流动性；

D）基金的费率。

基于上述分析，本基金将精选出代表性强、跟踪效果好、流动性高、费率低的被动管理型基金。

（4）投资组合构建

结合定量和定性研究结论，根据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审慎精选，并在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最终科学合理地构建出投资组合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此外，本基金将对所投资的基金进行紧密跟踪，保持精密的风险意识，关注发展变化，动态评估其价值，同时通过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各项技术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动态风险评估。

3、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精心科学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当期的较高投资收益。

本基金精选组合成份股的过程具体分为二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企业竞争优势评估。通过深入的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发现在经营中具有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持续竞争优势（如公司治理优势、管理层优势、生产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政策性优势等），管理出色且财务透明稳健的企业；第二层次，估值精选。基于定性定量分析、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相结合的估值方法，选择股价没有充分反映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及组合管理。只要一个企业保持和提升它的竞争优势，本基金就作长期投资。如果一个企业丧失了它的竞争优势或它的股价已经超过其价值，本基金就将其出售。

此外，本基金将参考技术分析方法辅助进行股票的投资决策。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债券市场的基本走势，制订久期控制下的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实现保值和增值等投资目标。

7、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高度注重组合风险的界定与控制，将风险管理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中，通过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全面监测、及时预警、科学判断、合理控制，实现组合风险与收益的优化平衡。

本基金将利用定性和定量技术识别组合的各类风险，建立多重量化风险模型，通过数量化方法精确测度各类资产的风险，最大程度降低可识别的风险暴露，将组合波动风险控制在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相符合的合理区间水平内；同时，本基金将通过全方位的风险监控体系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在符合投资范围和限制的前提下灵活调整仓位，优化资产配置，从而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组合的回撤，获得良好的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不改变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权益类资产实际投资比例不得高于基金资产的30%，也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2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含以下两类：第一类是在基金合同中约定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50%以上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类是过去最近4个季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50%以上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其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得投资于其他基金中基金；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ETF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证券投资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5）本基金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除外）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2 年，最近2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2亿元；本基金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为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 亿元；

（6）本基金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

（7）本基金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最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10）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包括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包括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下转B15版）